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385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謝慶揚

代理人 俞力文律師

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對於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779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673號、112年度金訴字第58號、第59號、第60號、第155號、第272號、第503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2946號、第14614號、111年度偵字第19044號、第19045號、第22756號、第24878號、112年度偵字第697號、112年度蒞追字第1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260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2項、第3項之情形外，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26條規定甚明。所謂判決之原審法院，係指為實體判決之法院而言。又再審係為排除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違誤所設之非常救濟制度；而有罪之判決確定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其目的乃在推翻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罪與刑，非以該案之罪刑全部為再審之標的不能克竟全功，是以再審程序之審判範圍自應包括該案之犯罪事實、罪名及刑。而在上訴權人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第二審為實體科刑判決確定之情形，雖未表明上訴之犯

01 罪事實、罪名部分，不在第二審法院之審判範圍，惟因第二  
02 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就經上訴之  
03 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且需待論罪及科刑均確  
04 定後始有執行力。是就該有罪判決聲請再審時，應以第二審  
05 法院為再審之管轄法院，及就第一、二審判決併為審查，否  
06 則無從達再審之目的（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219號裁  
07 定意旨參照）。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謝慶揚（下稱聲請  
08 人）因詐欺等案件，經第一審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  
09 年度金訴字第673號、112年度金訴字第58號、第59號、第60  
10 號、第155號、第272號、第503號判決聲請人犯刑法第339條  
11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  
12 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共21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13 6月後，聲請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上訴，經本院  
14 審理後，以112年度上訴字第5779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  
15 決）部分撤銷改判，其餘駁回上訴，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  
16 月，嗣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871號號判決上訴駁  
17 回確定，聲請人以原確定判決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  
18 6款所定情形，聲請再審，依上開說明，本院為再審之管轄  
19 法院，先予敘明。

20 二、次按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前段規定，聲請再審之案件，除  
21 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  
22 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本院通知檢察官、聲請人及其代理人  
23 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到庭陳述意見（見本院卷第121至124  
24 頁）。是本院已依法踐行上開程序，並聽取檢察官及聲請人  
25 之意見，合先敘明。

26 三、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原確定判決處刑，復經最高法院  
27 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惟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被害人高婉蓉之  
28 10萬元賠償金及被害人鐘芝瑜之9萬元賠償金，均係由聲請  
29 人所支付賠償此一重要證據，且足生影響於判決結果，爰依  
30 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提起再審，並依同法第4  
31 35條規定請求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

01 四、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  
02 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  
03 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  
04 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得聲請再審」。所謂「輕於原判決所  
05 認罪名」，乃是指與原確定判決認定罪名比較，應受相異且  
06 法定刑較輕之「罪名」而言。至於「同一罪名」有無刑罰加  
07 重原因（例如累犯加重），僅影響科刑範圍但罪質不變，而  
08 宣告刑之輕重乃量刑問題，不屬法條所稱「罪名」範圍，不  
09 得據以再審（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37號裁定要旨參  
10 照）。次按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  
11 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  
12 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  
13 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  
14 請再審。而刑事實體法有關「免除其刑」及「減輕或免除其  
15 刑」之法律規定，因法院客觀上均有依法應諭知免刑判決之  
16 可能，均足以為法院諭知免刑判決之依據，是前開再審規定  
17 所稱「應受免刑」判決之依據，除「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  
18 外，亦應包括「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在內，始與憲  
19 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  
20 號判決意旨可參。是除關於「免除其刑」或「減輕或免除其  
21 刑」之法律規定外，若僅屬減輕其刑而無涉及免除其刑者，  
22 因無獲得免刑判決之可能，無從達到開啟再審程序以獲致免  
23 刑判決之目的，自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  
24 定之再審要件。

25 五、經查，關於聲請意旨主張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聲請人對被害  
26 人亦有支付賠償金等情，惟和解及賠償事實之有無，非屬足  
27 以動搖原有罪確定判決而應為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確  
28 定判決所認「罪名」之問題，僅涉及本院確定之三人以上共  
29 同犯詐欺取財罪之「宣告刑」輕重問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  
30 420條第1項第6款之再審要件規定不符，聲請人此部分主  
31 張，自屬無理由。另刑事聲請再審狀雖主張本案上游應係楊

01 智凱而非被告，足認原審認定被告為楊智凱之上游，顯有疏  
02 漏等語（見本院卷第8頁），惟此部分業經代理人於本院到  
03 庭表示不予主張（見本院卷第124頁），是本院就此部分自  
04 無庸審酌，併此敘明。

05 六、綜上，本件再審之聲請，僅涉及宣告刑輕重之問題，顯不足  
06 以動搖原有罪判決之認定結果，經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  
07 第1項第6款規定之要件不符而無再審之理由，聲請人所提本  
08 件再審聲請，並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再審聲請既經駁  
09 回，聲請人併聲請停止執行，即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13 法官 黎惠萍

14 法官 張少威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書記官 曾鈺馨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